## 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共同儀器使用暨維修辦法

96年11月23日96學年度第三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服務本系所同仁、有效管理及提高儀器的使用效率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說明:本系所目前有許多共同儀器主要集中於 E 區 313 室、D340,少部份分散於系 所其他空間。

第三條 定義與來源

定義:以學校經費購置之儀器為系所共同儀器之基本來源。

來源:

- 1. 自願提供(包括校外經費購置者)。
- 2. 使用頻率不高之儀器,由目前管理者自動提報。
- 3. 教學與研究可共用儀器(非教學時段)。
- 4. 離職教師之所屬儀器。
- 第四條 管理:系所共同儀器的總負責人為系主任,負責指定及督導各儀器的負責人。 儀器管理分為集中管理與分散管理兩種模式。系所會議有權決定儀器之管理模式。 一、集中管理
  - 1. 管理者之職責:
    - (1)確認共同儀器的預約使用、登錄運作及計算分攤的費用。
    - (2)教導儀器的正確使用。
    - (3)例行性維護。
    - (4) 聯絡維修事宜。
  - 条共同儀器室以門鎖搭配鑰匙管制進出,鑰匙由各研究室負責人視需要申請, 源於使用者行為的責任由其研究室負責人負責。
  - 3. 耗材:由使用者分攤。
  - 二、分散管理
    - 1. 仍由目前管理者負責。
    - 2. 由目前管理者訂定使用辦法,經系所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維修費用負擔辦法:
  - 一、學生課程使用之實驗儀器,維修費用由課程負責老師編列維修預算。
  - 二、各研究室共同使用之儀器,根據使用紀錄分攤維修費用。
- 第六條 不當使用之處理措施:
  - 1. 因不當使用而造成之維護費由使用者負責。
  - 2. 不按規定使用者,停止其使用權之時間

初犯:一週

再犯:四调

三犯:一年

第七條 儀器之升級,汰舊換新

由使用者依校方規定提案,由系所會議決定儀器之升級、汰舊換新或新儀器的購買。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由系所會議決定。